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8013A0C\_ATTCH18.pdf、05028013A0C\_ATTCH19.odt、05028013A0C\_ATTCH20.odt、05028013A0C\_ATTCH21.odt、05028013A0C\_ATTCH22.odt、05028013A0C\_ATTCH23.odt、05028013A0C\_ATTCH24.odg）

主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0點附件5，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801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8/05/14



1080527813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801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部  
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五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 地方政府於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案件時，經詢問外國人有接受陪同詢問之需求。
- (二) 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
- (三)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四) 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
- (五) 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
- (六) 其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

三、本要點所稱非營利組織如下：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外國人服務者。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四、陪同人員係陪同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陪同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

- (一) 地方政府洽請非營利組織，由非營利組織指派。
- (二) 非營利組織依外國人之要求，由該組織自行指派。

通譯人員係協助外國人於接受詢問時，提供翻譯服務，將外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

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應另行指派通譯人員，通譯人員之指派方式如下，且應探詢外國人意見擇定之：

- (一) 地方政府指派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
- (二) 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

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之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符合第二點之陪同事由及第五點所定資格條件，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核發相關費用。

五、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依下列程序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地方政府得洽請非營利組織指派或由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陪同人員(陪同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二)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應另行指派所屬通譯人員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三)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約定時間內到場，與外國人晤談及瞭解案情，並協助進行筆(紀)錄製作。
- (四)確認筆(紀)錄製作完成後，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筆(紀)錄上簽名，並填寫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如附件四)，於三個工作日內回報所屬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政府。經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自行指派人員陪同詢問或協助翻譯，遇同一案件須協助通譯之外國人人數眾多，且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派人員。

七、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翻譯者：

1.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不補助翻譯費用。
2. 非上班時間出勤者，依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但以二十小時為限；交通費用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標準表規定覈實補助。

(二)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時數認定：

- (1)以通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至實際結束通譯時間。
- (2)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3)每次通譯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但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可延長至八小時。
- (4)連續通譯四小時，經通譯人員同意者，得暫停翻譯並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時數。但案件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2. 費用計算：

- (1)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三百元。
- (2)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六百元。
- (3)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若跨日間及夜間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 (4)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比照第六點陪同人員之規定覈實補助。

附件二

陪同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律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執照或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p> <p>二、具勞工、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具前款以外系所之大專校院畢業，二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畢業，具五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一、注意詢問環境，應以隔離或間接之方式詢問，必要時，得代當事人請求改善詢問環境。</p> <p>二、於詢問過程中，注意訊問內容是否妥適，並適時代當事人補充意見。</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若有不符情形者，得代當事人請求更正。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四、詢問完畢，案件如需再移送上級機關或逕送司法機關確認者，應繼續陪同當事人至全案詢問確認完成止。</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陪同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提醒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 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p> <p>(二)從事通譯工作一年以上經驗。</p> <p>(三)具有外國人母國語文專長，且通曉當事人使用之母國語種或方言。</p> <p>二、現任職於辦理外國人聘僱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擔任外國人之通譯人員。</p>	<p>一、對於陪同人員或其他詢問人員之問題，協助通譯成外國人母國語言傳達受害外國人知悉。</p> <p>二、仔細聆聽外國人之意思表示，並詳實翻譯傳達陪同人員及詢問人員知悉。</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通譯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協助將當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附件四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

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政府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所屬團體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外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陪同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7款、第9款、第44條、第45條或第57條第1、2、3、4、7、8款)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或人身傷害)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遭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必要之外國人				
陪同及通譯地點及聯絡方式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陪同及通譯時間	陪同日期： 年 月 日				
	陪同起迄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共 小時____分				
	通譯日期： 年 月 日				
	通譯起迄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共 小時____分				
備註	1.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須於陪同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陪同外國人詢問回報單回報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政府備查。 2. 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核發相關費用。 3. 陪同地點應為行政、警察機關或其指定之地點。 4. 陪同及通譯人員應符合本要點之人員資格規定。				

陪同人員簽名：

通譯人員簽名：

外國人簽名：

附件五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

指派單位：

委託機關：

清冊編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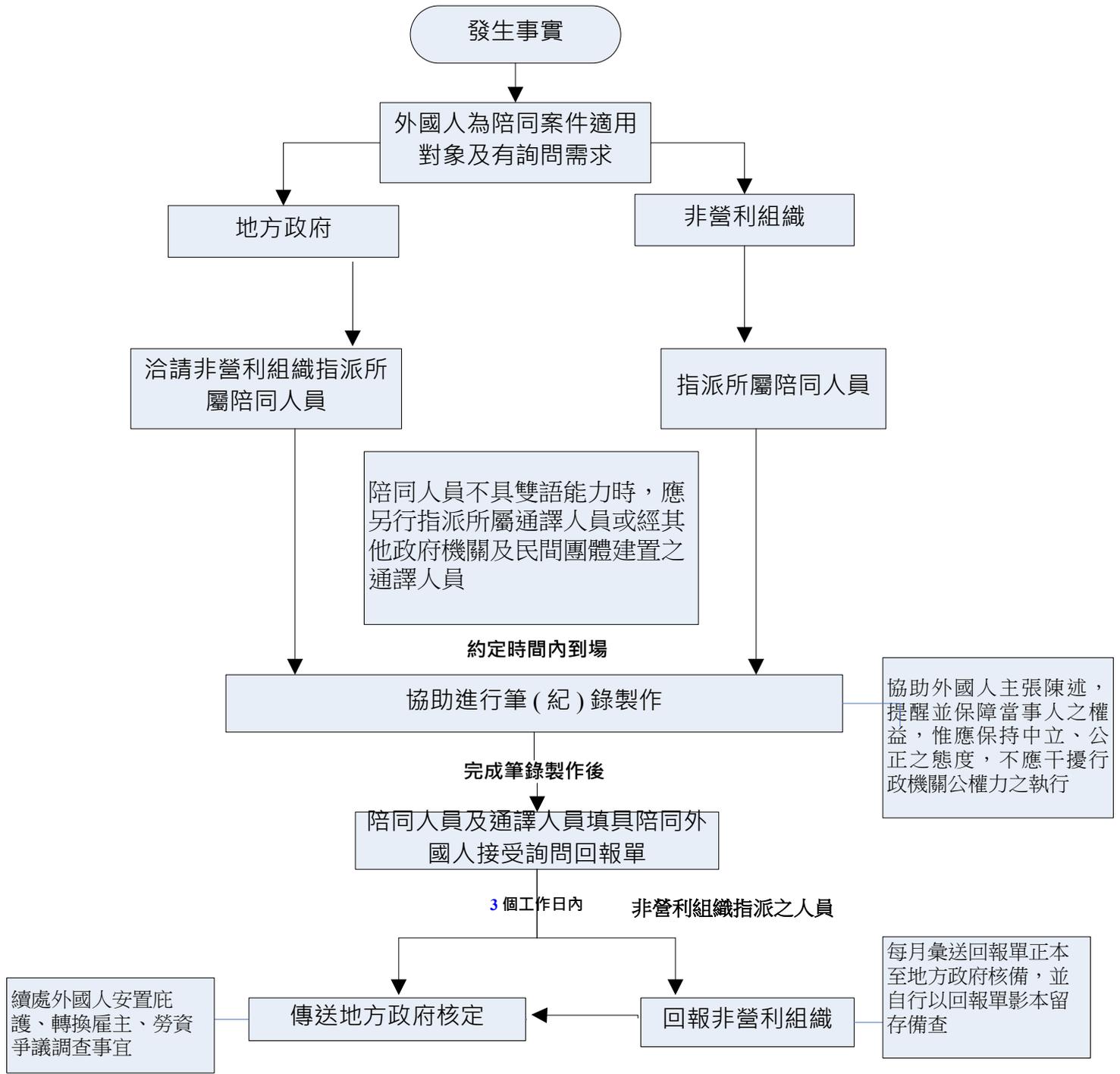
日期	外國人姓名		陪同/通譯人員姓名		日期 / 起迄時間	時數	費用金額	合計支領金額	具領人簽章
用途別	護照號碼	國籍	交通工具		起迄地	交通費	合計申請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譯			1	火車					
			2	捷運					
			3	公共汽車					
備註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單位（具領單位戳記）

備註：請分別依地方政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政府。

#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處理流程圖



## 陪同費用請領方式

